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 第三条公司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透露或通过符合条件媒体以外的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 (三)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 (四)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 (五)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

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 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二)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 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 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 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工作内容与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

- (一)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公司网站、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平台");
- (三)股东会:
- (四)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 电话咨询与传真联系;
- (七) 邮寄资料;
- (八)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九)路演;
- (十) 现场参观或座谈交流。

- **第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 **第十一条**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二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 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公司应当积极利用证券交易所设立的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及时查看和回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

- 第十三条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 第十四条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 **第十六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 **第十七条**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十八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 第十九条 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 **第二十条** 鼓励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 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 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第二十一条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第二十二条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上市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内的,鼓励保荐代表人或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参加。

- 第二十三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 (三)公司股票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 未披露重大事件的;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
- (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 当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
- (六)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 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 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二十六条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的机构及个人、 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 开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七条**公司、调研机构及个人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在接受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
- 第二十九条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

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与其签署承诺书。

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 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 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者使 用前知会公司;
 -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接受调研的事后核实程序,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公司在核查中发现前条所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接受新闻媒体及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调研或采访,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受与公司相关的调研或采访,参照上述规定

执行。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授权专人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

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互动平台发布信息的,应当谨慎、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不得误导投资者,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

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互动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销售、发展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及时在互动平台和公司网站(如有)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及实施

第三十八条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三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主要职责:

- (一)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在全面 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 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二)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负责 具体落实和实施。
- (三)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 全面和系统的培训和指导。
- (四)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 **第四十条** 公司可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四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 (一)信息沟通: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 (二)分析研究: 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 会及管理层。
 - (三)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 (四)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 (五)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 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
- (六)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 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七)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八)危机处理: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 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 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 (九)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二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须具备以下素质:

- (一)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流程、管理、研发、 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 了解:
-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五)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

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 以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